

金融业开放提速，本土金融机构机遇与挑战并存

非银行金融

核心观点：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武平平

☎：010-66568224

✉：wupingpi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6020001

张一纬

☎：010-66568668

✉：zhangyiwei_yj@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9010001

特此鸣谢

杨策

☎：010-66568643

✉：yangce_yj@chinastock.com.cn

王畅

✉：wangchang_yj@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1. 事件

7月20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11条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 金融业对外开放加速推进，措施较前期力度更大

此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较前期力度更大，覆盖领域更加广泛，涉及准入条件、持股比例、业务范围、金融机构设立及参控股等多方面的举措。具体措施包括：(1) 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2) 取消证券、基金管理、期货公司和人身险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过渡期时间截点由2021年提前至2020年；(3) 允许外资取得A类主承销业务资格；(4) 鼓励、允许或支持外资设立和参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外资控股理财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5) 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超过25%；(6)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7) 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

● 外资准入限制放宽，为金融行业发展增添活力

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时点提前，对外开放提速，允许外资机构参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扩大业务范围，开放力度逐步深化，彰显监管层对金融行业稳健发展的信心。外资准入限制放宽，为金融行业发展增添活力，有利于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速产品创新，满足投资者多样化投融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 本土金融机构机遇与挑战并存，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可期

金融业对外开放程度加深为本土金融机构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外资金融机构在混业经营、市场化机制、机构客户服务以及产品定价能力和创新等多项领域具备优势，有助国内金融机构学习其先进的专业经验和管理机制，推动我国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改善、业务模式的变革和经营效率的提升，头部券商或将受益，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可期。

3. 投资建议

金融业对外开放提速，开放力度加深，彰显监管层对金融行业稳健发展的信心。外资准入放宽，为金融行业发展增添活力，有助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满足投资者多样化投融资需求。本土金融机构机遇与挑战并存，头部券商或将受益，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逻辑不变。个股方面，我们持续看好龙头券商投资价值，持续推荐中信证券(600030.SH)、华泰证券(601688.SH)。

4. 风险提示

业绩受市场波动影响大的风险。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武平平，张一纬，金融行业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a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繇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